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訴字第735號

原告 有限責任彰化第六信用合作社

法定代理人 溫永春

訴訟代理人 賴綜宏

被告 陳發勤

黃琬筑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3年10月17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33萬7,2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

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被告陳發勤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事由，爰依原告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陳發勤於民國103年12月22日以被告黃琬筑為連帶保證人，向原告借款新臺幣（下同）170萬元及30萬元，並應自103年12月22日起按月攤還本息。依兩造所簽借據其他約定事項第5條第1項第1款約定，如陳發勤有任何一宗債務不依約清償或攤還本金時，無須原告事先通知或催告，債務視為全部到期，且借據第9條約定，得逕向連帶保證人求償。詎陳發勤自112年12月23日起即未清償本息，迄今尚有附表所示本金、利息、違約金未清償。為請求清償借款，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方面：

01 (一)黃琬筑答辯略以：陳發勤當初沒有告訴伊實情及借錢的原
02 因，只告訴我借款需要有第三人的見證跟簽字，且伊也沒有
03 收到任何錢，伊是於5、6年前看到銀行繳費單，才知道陳發
04 勤有向銀行借款，原告可拍賣陳發勤的房子等語。並聲明：
05 原告之訴駁回。

06 (二)陳發勤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
07 述。

08 三、得心證之理由：

09 原告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放款明細資料查詢表、借據為
10 證，且未為黃琬筑所爭，陳發勤受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
11 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爭執，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
12 項、第1項規定，視同自認。再者，借據上之連帶保證人簽
13 章欄位有黃琬筑之簽名及用印，此有借據（卷第27-30頁）
14 可憑，黃琬筑亦自陳該簽名係伊親自為之等語（卷第58
15 頁），且簽章欄位上方即有「立約人即連帶保證人」字樣清
16 晰可見，實難諉為不知，足認黃琬筑有同意擔任連帶保證人
17 之意，自應負連帶保證人之責。從而，陳發勤既未依約按期
18 清償本金，債務即視為全部到期，黃琬筑為連帶保證人，應
19 與陳發勤連帶給付如附表所示之本金、利息、違約金。又連
20 帶債務之債權人，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
21 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此為民法第273條第1項
22 所明定，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3 告共同給付原告133萬7,2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
24 金，自屬有據。至於黃琬筑辯稱陳發勤當初未告知簽約原
25 因，且未收到錢，原告可拍賣陳發勤的房子等語，均無從解
26 免其負連帶保證人之責。

27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請求被
28 告給付原告133萬7,221元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違約金，為
29 有理由，應予准許。

30 五、本件事證已經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證據，經本院
31 審酌後，認與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逐一論述。

六、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1項前段。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民事第一庭 審判長法官 陳弘仁

法官 徐沛然

法官 張亦忱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 日

書記官 黃明慧

附表

編號	借款金額 (新臺幣)	欠款本金金額 (新臺幣)	利 息	違約金
1	170萬元	130萬1,337元	自民國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3.7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2	30萬元	3萬5,884元	自民國112年1月23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71%計算之利息。	自民國113年1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逾期6個月以內者，依左列所示利率10%；超過6個月者，依左列所示利率20%計付違約金。
合 計		133萬7,221元		

